

宣講福音意味著宣揚 耶穌，而非自己

教宗方濟各在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談論聖神在教會宣講方面的角色，敦促信眾傳揚理念、信理，以及各自的生活見證。教宗勸勉宣講者：講道要言簡意賅，傳達「概念、情感」，發出行動的邀請。

2024年12月4日

宣講福音意味著傳達「有關耶穌的好消息，讓人認識祂聖死與復活的逾越奧蹟」。這固然是教會的福傳工作，但福音的宣講必須「依賴聖神」（參閱：伯前一12），信靠祂的德能（參閱：格前二4）。教宗方濟各12月4日主持例行的週三公開接見，在關於聖神的要理講授中強調了上述要點。

當天上午，和煦的陽光照耀著聖伯多祿廣場。教宗乘坐白色座車繞場問候眾人後，繼續以聖神為主題的系列要理講授，談論聖神在教會宣講方面的角色。

教宗提醒眾人，宣講的不是自己，而是耶穌基督。他也叮囑講道者要言簡意賅。「很多時候，這些講道長達20分鐘、30分鐘。但是，拜託，宣講者必須傳達一個概念、一份情感，發出行動的邀請。講道超過8分鐘就會失去力度，人們聽不懂。」

福音的宣講

在要理講授中，教宗闡述了宣講的兩大元素：福音，也就是內容，以及聖神，也就是渠道。在內容方面，要記得耶穌和宗徒的宣講「也涵蓋了福音所衍生的一切道德義務，從天主十誡到愛的『新』誡命。但耶穌的行動才是宣講的核心」。

「如果不想要犯保祿宗徒所譴責的錯誤，也就是法律先於聖寵、事務先於信仰，我們如果不想要掉進這個錯誤，就需要始終以基督為我們做的宣講為起點重新出發。」

教宗強調，「任何福傳活動和教會革新意願的核心」，都必須是「最初的宣講」（Kerygma）。各種涉及道德的應用都以最初的宣講為基礎，而且我們必須時常回到最初的宣講，以不同的方式予以聆聽，然後不斷地去宣講（參閱：《福音的喜樂》宗座勸諭，164號 - 165號）。

以聖神傅的油來宣講

再者，正如耶穌是天主的受傅者，在聖神的派遣下「向窮人傳報喜訊」（參閱：路四18），教會也必須如此。她必須依賴聖神來傳揚福音。

「以聖神傅的油來宣講，意思是廣傳我們信仰的理念、信理、生活和信念。意即聖保祿所寫的，依靠的不是『智慧動聽的言詞，而是在於聖神和祂德能的表現』（參閱：格前二4）。」

祈禱，而不宣揚自己

然而，要如何落實這一切？要怎樣信靠聖神呢？教宗回答道，首先是祈禱，其次是不要宣揚自己。

「聖神降臨在祈禱的人身上，因為經上寫道，『在天之父，有不將聖神賜予求祂的人嗎？』（參閱：路十一13）更何況是為了宣講祂聖子的福音而求！那些宣講而不祈禱的人，有禍了！他變成宗徒所說的那些『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鉉』（格前十三1）。因

此，第一件取決於我們的事情是祈禱，求聖神降臨。第二件事則是不渴望宣揚我們自己，卻宣講主耶穌。」

教宗最後叮囑道，不渴望宣揚我們自己，尤其意味著「不要總是以我們所推動的牧靈活動為先、看重與自己名義有關的事務」。相反地，我們收到請求時，應該要「自願配合」團體的牧靈活動，或是託付於己的事務。

(梵蒂岡新聞網)

www.vaticannews.cn

VATICAN MEDIA Divisione Foto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
Xuan-Jiang-Fu-Yin-Yi-Wei-Zhu-Xuan-Yang-Ye-Su-Er-Fei-Zi-Ji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Xuan-Jiang-Fu-Yin-Yi-Wei-Zhu-Xuan-Yang-Ye-Su-Er-Fei-Zi-Ji/) (2026年1月14
日)